

兩岸圖書出版市場競合

ECFA 簽訂後續之「服務貿易協議」之我見

張豐榮 © 冠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前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業務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已移撥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在今年（2012）4 月中旬，發函出版業者，徵詢有關 ECFA 簽訂後續之「服務貿易協議」（有關「兩岸圖書出版市場開放」）的意見。臺灣出版產業業者所提出的意見不一而足，各自有各的主張跟看法。

針對「兩岸圖書出版市場開放」事宜，臺灣圖書出版業者到底希望大陸方開放哪些項目？哪些項目的開放才可能有助於解決當前臺灣出版產業所面臨的困境？而在要求大陸方做出市場開放的同時，臺灣內部首先必須要有「對等開放」的心理準備。其次，如果對等開放大陸簡體出版品進入臺灣市場或對大陸業者開放出版，對臺灣圖書出版市場所帶來的影響，到底會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以下是筆者淺見。

❁ 臺灣業者對大陸圖書出版市場的開放訴求

就紙本出版品而言，大陸方在此次協議上，果真同意通盤接受我方所提出的開放要求，滿足了臺灣出版產業者的心願，姑且不談臺灣業者到底有沒有足夠的能力跟財力經營大陸圖書出版市場，當我們對大陸方提出各種開放市場的要求同時，大陸方必然也會對我方提出對等的開放要求。「在對等、互惠的前提下與臺灣進行協議」相信是大陸政府所能接受的底線。

據筆者長時間的接觸、了解、蒐集歸納後，得知臺灣出版產業界期待大陸政府對我繁體出版品（不包含「違禁品（注 1）」）的開放，主要不外乎以下四大訴求：

1. 繁體出版品得自由進入大陸市場。
2. 繁體出版品得在大陸各地不受限舉辦展覽並現場銷售。
3. 繁體出版品得比照簡體出版品，在全大陸市場通路自由發行跟銷售。
4. 開放出版或釋出適量書號、刊號（注 2）。

若大陸方在此次協議上接受我方的開放要求，同樣的，我方也必須相對應開放如下四項：

1. 簡體出版品得自由進入臺灣市場。
2. 簡體出版品得在臺灣各地不受限舉辦展覽並現場銷售。



3. 簡體出版品得在全臺灣市場通路自由發行跟銷售。

4. 開放出版。

除了上述四項之外，大陸先前業已提出「對外資開放投資、設立圖書發行、零售行業」一項，相信也會藉此次「服務貿易協議」機會，對我方續提對等開放的要求，加上此項，共計五大基本項目。

❁ 對等開放將對臺灣圖書出版市場帶來什麼影響？

若大陸方要求臺灣對等開放上述五個項目，就現況而言，將會對臺灣圖書出版產業帶來哪些影響？

其一，就「簡體出版品得自由進入臺灣市場」而言，我們現行的〈許可辦法〉（注3）規定，臺灣業者只要有營利事業登記，便可申請大陸簡體出版品的進口，不受任何限制。因此，開放大陸簡體出版品自由進入臺灣市場，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不過，為求對臺灣出版業者的傷害降到最低，在同意全面開放大陸簡體出版品進入臺灣市場前，我政府務必堅持只要是屬於〈許可辦法〉所規定：

1. 臺灣出版業者授權給大陸出版業者簡體版權。
2. 臺灣出版業者向大陸出版業購買繁體版權。
3. 屬於國外出版品，而臺灣出版業者取得繁體版權，大陸出版業者取得簡體版權。（注4）

當中任何一種的大陸簡體出版品，便不得進口。當然，為求對等互惠、保障原則，凡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臺灣繁體出版品也不應該出口到大陸。

其二，就「簡體出版品得在臺灣各地不受限舉辦展覽並現場銷售」而言，當前臺灣所施行的〈許可辦法〉，並未對大陸簡體出版品在臺灣展覽及現場銷售做出任何強制性規範或限制。換言之，大陸簡體出版品一直以來在臺灣各地舉辦展覽、現場銷售就從未受到限制，因此，開放這一項同樣是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其三，就「簡體出版品得在全臺灣市場通路自由發行跟銷售」而言，簡體出版品在臺灣的批發跟銷售（零售），我們的〈許可辦法〉條文裡似有一定的規範與限制，但自從我政府發布施行〈許可辦法〉至今，從未處罰過違規發行或銷售大陸簡體出版品的業者，實際上也形同全面開放。

其四，有關開放大陸業者來臺「獨資」或「中臺合資」成立出版公司，從事出版行業一事，筆者認為沒有必要做特別規範，原因是我國係言論出版自由國家，出版自有〈著作權法〉跟〈刑法〉做有效規範，沒有理由只針對大陸做出限制（前提是必須出版繁體字書）。我方政府還可藉此次協議機會要求大陸政府對我們做出對等出版開放（並非只是釋出限量書號而已）。

其五，有關「開放大陸業者來臺設立圖書發行、零售行業」一項，事實上我經濟部早已開

放，問題只在於對大陸業者入臺投資圖書發行、零售行業如何訂定相關門檻。筆者的想法是既然開放已是政府既定政策無法改變，當前只能從如何事先做好配套與防範措施著手，以期降低對臺灣出版產業的傷害。對此提出幾點建議如下：

1. **進入資本額門檻：**就兩岸對等開放原則，要求比照大陸政府對外資或中外合資的規定，不管是「大陸業者獨資」或「兩岸業者合資」，只要在臺灣所成立的公司資本當中有大陸業者資本，不論金額比例多寡，一律要求比照大陸政府對「外資獨資」或「中外業者合資」所規定的資本金額辦理。
2. **限制可從事的業務項目：**同樣比照大陸政府對外資或中外合資業者的規定，不管是從事「發行業」或「零售業」，只允許發行或銷售「簡體字圖書除外的其他圖書」（大陸是只允許發行、銷售「簡體書」，其他圖書一概不被允許）。這一點最重要且絕對要納入。這既不違背兩岸對等開放原則，也將對臺灣出版產業的傷害降到最低，同時還可有效保障現有簡體書進口商的權益。
3. **訂定相關罰則並確實執行：**開放配套措施上務必訂定業者（兩岸業者）違規時的相關罰則，且主管機關一定要按規定確實執行，一來可彰顯我政府的公權力；二來可有效防範對我出版產業造成不當的傷害。

以上三點建議是從純商業角度考量，不但能對「WTO」有所交代；也完全吻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大原則、大方向，跟〈許可辦法〉還能相輔相成，另外還不違背經濟部投審會的開放政策。

❁ 大陸圖書出版市場正面臨艱難困境

2012年3月21日，南京市出版物發行業協會，針對當前大陸實體書店所面臨的艱難困境，發表了一篇〈實體書店希望政府實施哪些扶持和救助措施〉的文章，文章一開始便開門見山提到「近10年來，全國（大陸）近50%的民營實體書店關張（關閉），且這一趨勢還有愈演愈烈之勢。尤其是2011年，國內（大陸）一些知名書店，風入松、光合作用相繼歇業。……」。

接著該文詳述大陸實體書店之所以經營愈來愈困難的主要原因，諸如「……書店成了准公益的場所，成了圖書館的閱覽室，網上（網路）書店的樣本室。……其實這一切，數位出版和網上閱讀並不是主要的原因，網上書店的不良競爭、低價傾銷其實才是致命的。……實體書店經營困難，網上書店也並未盈利，……去年噹噹網虧損2.2億，京東商城也一直在虧損。……」

根據相關資料顯示，近十餘年來，大陸終端的民營實體書店接二連三發生問題，甚至連國營新華書店在支付到帳期的書款上都出現問題，結果直接或間接影響了上游的經銷商（發行商）、出版社（含文化公司），甚至印刷廠、紙廠等也連帶遭殃，使得大陸圖書出版市場存在已久的「三角債」問題，更進一步惡化，陷入了當前連大陸出版、發行行業協會、出版總署都苦



無良策、不知如何是好的困境當中。

✿ 臺灣業者很難經營大陸市場

再如前述，假設大陸政府在此次協議上，同意釋出適量書號、刊號甚或對臺灣開放出版，允許臺灣業者進入大陸成立出版公司，從事出版行業，這對臺灣出版業及出版業者的未來，到底會是福還是禍？

臺灣有少數出版業者私下認為，在臺灣市場規模這麼小、競爭這麼激烈的圖書出版市場裡都能存活，更別說中國大陸 13 億人口的市場。這些人以為，大陸圖書出版市場實在太大、太迷人了，只要能讓我們進去經營出版，就算不用心做，相信獲利都會比在臺灣來得好。因此這些業者天真覺得，如果中國大陸願意開放出版（或釋出書號），就算對方要求我們對等開放又有何妨？這不就相當於「用臺灣的小市場去換取中國大陸的大市場」，絕對是利大於弊，有何不可呢？

其實，若按臺灣市場的思考邏輯來分析，大陸圖書出版市場的規模豈止臺灣的十倍、百倍？以臺灣小市場換取大陸大市場的說法表面看似合理，可能性好像也很高。但大陸市場畢竟是大陸市場，其中潛藏著各種各樣難以想像的問題，存在著諸多無法用臺灣市場觀點去論定的積弊。

當前的大陸市場不僅缺乏誠信且幾乎毫無遊戲規則可言，這是人盡皆知的事，不知抱著「用臺灣的小市場去換取大陸的大市場」想法的業界朋友，對當前大陸市場的實際狀況的了解，究竟有多深、多廣？是否曾做過相關投資的實地考察、可行性評估？還是只是居於一種理想？自我感覺？甚至幻想？

根據許多大陸出版媒體相關報導資料，大陸圖書出版市場目前存在的主要問題概括如下：

1. 製作成本偏高，訂價偏低：從翻譯、編輯一直到印刷出版，每一環節的製作成本都不低於臺灣，一旦印量不夠大，單冊成本必然提高，但因為出版品的訂價又明顯偏低，導致出版利潤往往大幅降低。
2. 批發折扣亂無章法：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上游給通路的批發折扣從 1.8 折 ~6.0 折不等，惡性競爭情況相當嚴重，市場毫無遊戲規則可言。
3. 帳期普遍太長，應收帳的回款沒有一定規則可言：帳期短者半年，長者一年、一年半二年都有。此外，即使按雙方合約已到了該付款的時間（已到帳期），通路往往會找盡各種理由拖延帳款的支付。雖然明明簽了合約，談好了交易條件，但合約僅供參考，帳款何時才能收得到卻沒有人說得準。（注 5）
4. 回款率太低：大陸圖書出版市場最近十年來的回款率極低，尤其民營通路的回款率，平均不到五成。

因此，臺灣業者投資大陸，不論從事批發業或出版業，馬上面臨的問題將是「投入會很大，回收（款）將很少」、「理論帳很漂亮，但現金黑洞會愈來愈大」。從當年德國貝塔斯曼在大陸市場虧損十多億人民幣而撤出，臺灣多家名出版社在大陸市場巨額虧損等事實，或可推論出想用「臺灣的小市場去換取中國大陸的大市場」恐怕是過於單純甚或是太一廂情願的想法。

猶記得在多年以前，筆者或利用一些研討會及座談會的機會、或撰文再三，不斷提醒臺灣出版產業者，大陸圖書出版市場相較於臺灣，的確夠大、夠迷人，這塊大餅任誰都想吃，無不希望能盡早進去卡位，佔有一席之地。但是在您決定咬下這塊大餅以前，有兩件事必須想清楚，其一「有沒有能耐吃它」？其二「吃下後會不會導致消化不良」？筆者深深以為，就當下的大陸圖書出版市場現況，以臺灣業者的財力跟能力，不論是從事零售業、批發業或出版業，恐怕都很難能夠順利經營。

❁ 大陸業者進入臺灣市場易如反掌


相對的，若開放大陸出版業者進入臺灣設立出版社，又將對臺灣出版業造成多少影響？個人淺見如下：

臺灣的圖書出版市場早已建立基本的遊戲規則跟市場誠信，加上進入門檻又低，大陸業者要進入臺灣市場可說易如反掌。大陸出版業者若挾國營的雄厚資金來臺灣投資、設立出版社並聘用本土的編輯長才，相信很快就能攻城掠地，佔上一席之地。倘若政府主管機關沒有妥善的配套措施，又不確實依法執法，屆時臺灣書店不無可能成為大陸授權圖書（轉成繁體字）或簡體圖書的陳列櫃，臺灣出版業者除了拱手將圖書出版市場讓人外，恐怕別無選擇。

❁ 結 論

不可諱言，爲了爭取繁體出版品順利進入大陸市場，我方沒有理由不對大陸出版品「對等開放」。這等於宣佈大陸簡體出版品的全面性開放進口，若主管機關無法嚴阻前述三種不該進口的簡體出版品於門外，未來極可能因此對臺灣圖書市場造成無法彌補的重大影響。

再就當前兩岸的出版市場環境現況而言，即將展開的兩岸 ECFA 簽訂後續「服務貿易協議」最終結果將如何？到底能不能讓臺灣業者如願以償？究竟是「以臺灣小市場換取大陸大市場」？還是「用臺灣的燒餅去換取大陸的芝麻」？協議結果出來以前，無人能妄下定論。

不過，在此筆者語重心長呼籲我參與協議的政府官員，在坐上協議桌之前，請務必預先做好功課，如實掌握兩岸圖書出版市場現況；在跟中國大陸協商做出最後決議前，請一定要做好對我圖書出版產業的利弊得失、對國家文化正面與負面的詳細分析與評估，以期做到「對等互惠、利人利己及深化文化交流」兩岸雙贏的結果。 



注 釋

1. 「違禁品」係指兩岸政府法律上各自界定、管制的出版品，如侵權、暴力、黃色、意識形態……等出版品。
2. 即國際標準書號（ISBN）與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大陸不同於臺灣任何人都可自由出版，而必須向出版總署取得書號才有權開委印單進行印刷、出版。
3.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簡稱「許可辦法」。
4. 不論是買版權、賣版權，買賣合約裡或授權、被授權的雙方約定當中（國際版權亦如此），一定會清楚標示簡體版書不得銷售到臺灣市場。尤其引起最多爭議與糾紛的臺灣業者授權大陸出版簡體版書的部分，依慣例，在授權契約書上，臺灣業者絕對會要求對方在簡體版書的版權頁明白標示「此書係 xxxx 年由臺灣 xxx 出版公司安排授權 xxx 出版社出版簡體版」的類似用語（國際版權也會用英文清楚標示版權來源），進口書商很容易辨識。
5. 「應收帳款」的帳期分成「到帳期」（已到該付款時間）與「未到帳期」兩種。未到帳期當然名正言順可以不需要付款，但到帳期卻也未必就保證對方一定會如期、如數付款或一定收得到帳款。臺灣的「應收帳款」即大陸市場所謂的「在途」。

